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道路日常养护（除滨江区域）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6-W00006943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道路日常养护（除滨江区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5918265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道路日常养护（除滨江区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杨浦区城区道路（除滨江区域）的日常养护，主要项目内容为：

- （1）杨浦区区域范围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
- （2）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全要素日常巡查。
- （3）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应急临时处置和抢险。
- （4）招标人指令性工作。
- （5）防汛防台。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方式：021-65435713、18217069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65550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雄钦

电话：021-65550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项目地址: 杨浦区城区各道路（除滨江区域）

4、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杨浦区城区道路（除滨江区域）的日常养护，主要项目内容为：

（1）杨浦区区域范围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

（2）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全要素日常巡查。

（3）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应急临时处置和抢险。

（4）招标人指令性工作。

（5）防汛防台。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5、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367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人：阮积贤 陆路平

电话：021-65435713

传真：021-6543571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1) 甲方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始后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前期所支付预付款全额抵充第一季度进度款，不再另行重复拨付；每季度付款前供应商须送审每个季度(或 3 个月)的验工计价，经审核结合甲方的考核情况予以拨付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每季度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25%，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根据附件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根据得分值，作为季度付款依据，并按如下具体考核办法支付，实际支付额不超过每期进度款总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具体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若总分达到 80 以上（含 80 分），则支付全额季度进度款的 100%；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

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期考核评分/80）*当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如连续三次考核在 75 分以下则自动解除养护合同。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通过审价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

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 (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报价分	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重难点分析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 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 情况进行等综合打分： 养护管理维护重难点分析全面、贴合实际情况得 4-5 分，养护管理维护重难点分析全面、但不够贴合实际情况得 2-3 分，养护管理维护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不贴合实际得 0-1 分。
维护维修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 制定的维护维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等进行综合打分： 维护维修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可行得 4-5 分，维护维修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维护维修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不可行得 0-1 分。
运行管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 运行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等进行综合打分： 运行管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可行得 4-5 分，运行管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运行管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不可行得 0-1 分。
重点养护内容	0-5	专家打分	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情况，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 (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维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5	专家打分	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 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进行综合评分。 维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可行得 4-5 分，维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维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不可行得 0-1 分。
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	0-5	专家打分	对各投标人在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 合理性、科学性 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得 4-5 分，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不可行得 0-1 分。
维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对各投标人的维护（运行）作业的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 进行综合评分。 维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得 4-5 分，维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完整性、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维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完整性、合理性不可行得 0-1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专家打分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应急措施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5	专家打分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 (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机构及运作	0-5	专家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0-3	专家打分	根据拟派项目经理养护经验进行综合评分（0-3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0-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等）、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企业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0-5	专家打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具有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2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情况（包含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符合项目需求的程度以及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维护物资、设备配置	0-5	专家打分	对各投标人配备的设备、设施配置充分性、管理设施用房距离事宜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道路日常养护（除滨江区域）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	
1		
2		
3		
4		
5		
第二章	XX	
1		
2		
3		
4		
5		
第三章	XX	
1		
2		
3		
4		
5		
第四章	XX	
1		
2		
3		
4		
5		
第五章	XX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	★承诺与保证，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采购需求附件（二）)			
★条款	★汛期承诺，需提供《防汛 24 小时值班承诺书》(采购需求附件（三）)			
★条款	★合计不少于 58 人，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 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
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
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
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
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道路日常养护（除滨江区 域）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杨浦区城区各道路（除滨江区域）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季度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甲方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始后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前期所支付预付款全额抵充第一季度进度款，不再另行重复拨付；每季度付款前供应商须送审每个季度(或 3 个月)的验工计价，经审核结合甲方的考核情况予以拨付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每季度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25%，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根据附件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根据得分值，作为季度付款依据，并按如下具体考核办法支付，实际支付额不超过每期进度款总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具体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若总分达到 80 以上（含 80 分），则支付全额季度进度款的 100%；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期考核评分/80）*当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如连续三次考核在 75 分以下则自动解除养护合同。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通过审价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履约保证金：无。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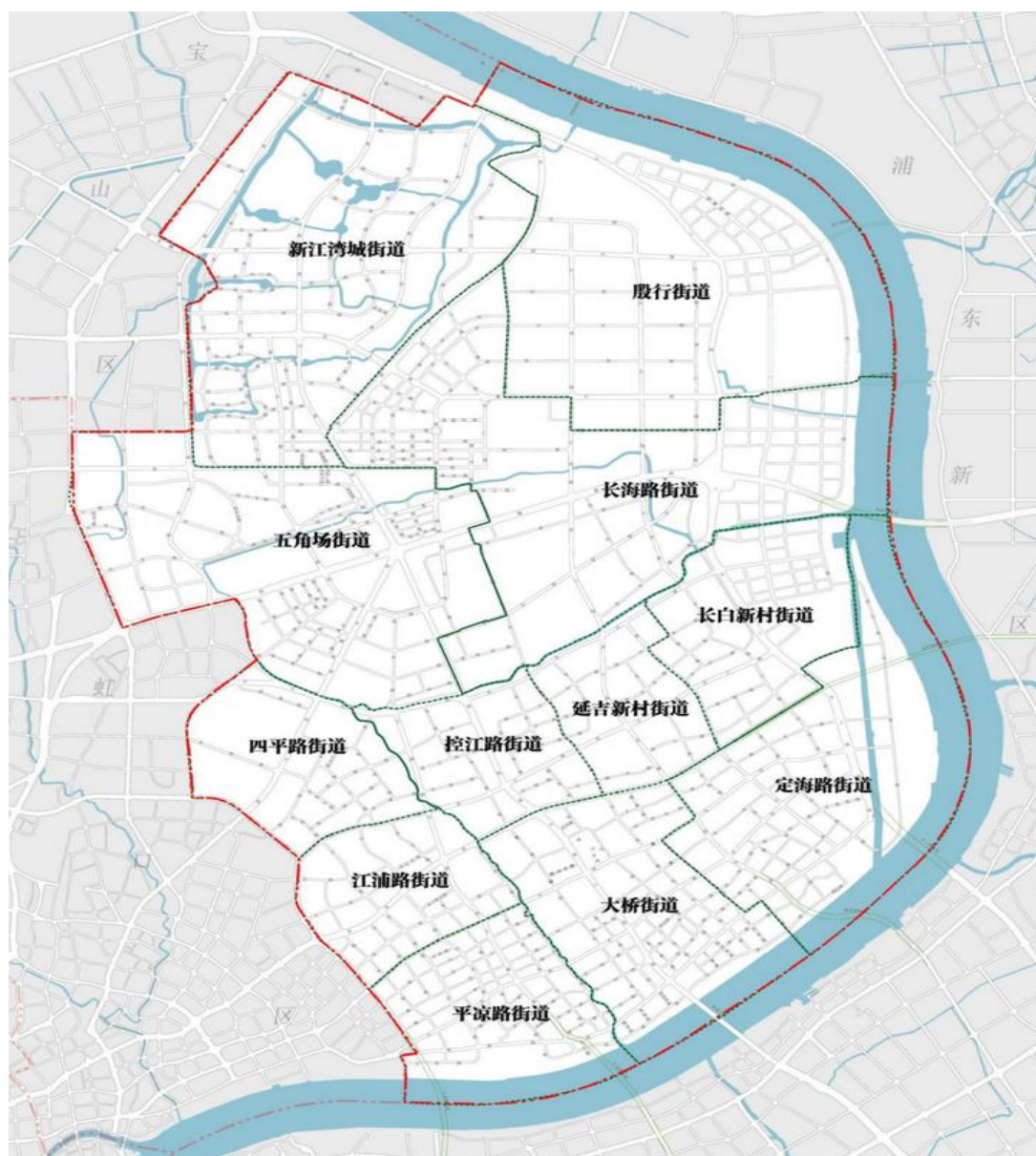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10%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20%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每季度后 15 天内
验收程序	按照考核标准及程序执行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季度后的 15 天内	项目养护运行情况	按考核标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城区道路养护项目（除滨江区域）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杨浦区城区各道路（除滨江区域）
- 3、项目经费：53670000.0元
- 4、养护期限：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合同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区域范围（以下图除滨江区域）



二、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内容：

- (1) 杨浦区区域范围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
- (2) 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全要素日常巡查。
- (3) 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的应急临时处置和抢险。
- (4) 招标人指令性工作。
- (5) 防汛防台。

2、项目范围：

爱国路（周家嘴路-顺平路）、爱国路（顺平路-长阳路）、爱国路（长阳路-河间路）、爱国路（河间路-平凉路）、安波路（国定东路-双阳北路）、安波路（双阳北路-营口路）、安波路（营口路-沙岗路）、安波路（沙岗路-包头南路）、安图路（松花江路-靖宇东路）、安图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安图路（延吉东路-长白路）、鞍山路（阜新路-鞍山支路）、鞍山路（鞍山支路-抚顺路）、鞍山路（抚顺路-锦西路）、鞍山路（锦西路-本溪路）、鞍山路（本溪路-控江路）、鞍山支路（鞍山路-彰武路）、白城路（殷行路-开鲁路）、白城路（开鲁路-市光路）、白城路（市光路-国和路）、白城路（国和路-嫩江路）、白城路（嫩江路-民星路）、白城南路（民星路-翔殷路）、白洋淀路（顺平路-长阳路）、包头路（翔殷路-民星路）、包头路（民星路-嫩江路）、包头路（嫩江路-国和路）、包头路（国和路-市光路）、包头路（市光路-开鲁路）、包头路（开鲁路-殷行路）、包头路（殷行路-国伟路）、包头南路（翔殷路-安波路）、包头南路（安波路-国顺东路）、包头南路（佳木斯路-松花江路）、本溪路（凤城路-江浦路）、本溪路（江浦路-铁岭路）、本溪路（铁岭路-鞍山路）、本溪路（鞍山路-控江路）、波阳路（平凉路-腾越路）、波阳路（腾越路-贵阳路）、波阳路（贵阳路-内江路）、波阳路（内江路-定海路）、沧州路（松花江路-靖宇中路）、沧州路（靖宇中路-延吉中路）、沧州路（延吉中路-永吉路）、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春江路（民治路-江边）、打虎山路（阜新路-锦西路）、打虎山路（锦西路-控江路）、打虎山路（控江路-辽源西路）、大学路（国定路-锦年路）、大学路（锦年路-锦嘉路）、大学路（锦嘉路-智星路）、丹阳路（兰州路-齐齐哈尔路）、丹阳路（齐齐哈尔路-江浦路）、德惠路（周家嘴路-顺平路）、定海港路（定海路-黎平路）、定海路（平凉路-定海港路）、定海路（定海港路-波阳路）、定海路（波阳路-凉州路）、定海路（凉州路-杨树浦路）、定海路（杨树浦路-共青路）、敦化路（松花江路-靖宇东路）、敦化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敦化路（延吉东路-长白路）、敦化路（长白路-控江路）、飞虹路（大连路-通北路）、飞虹路（通北路-许昌路）、汾州路（惠民路-榆林路）、汾州路（榆林路-平凉路）、汾州路（平凉路-扬州路）、凤城路（延吉西路-本溪路）、凤城路（本溪路-控江路）、凤城路（控江路-周家嘴路）、福宁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福宁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福宁路（兰州路-广州路）

路桥)、抚顺路(黄兴路-长岭路)、抚顺路(长岭路-江浦路)、抚顺路(江浦路-铁岭路)、抚顺路(铁岭路-鞍山路)、抚顺路(鞍山路-苏家屯路)、阜新路(大连路-打虎山路)、阜新路(打虎山路-苏家屯路)、阜新路(苏家屯路-鞍山路)、阜新路(鞍山路-彰武路)、港水路(军工路-共青大道)、共青路(定海路-海安路)、关山路(国定东路-国顺东路)、关山路(国顺东路-国权东路)、广州路(眉州路-兰州路)、贵阳路(河间路-平凉路)、贵阳路(平凉路-波阳路)、贵阳路(波阳路-海州路)、贵阳路(海州路-凉州路)、贵阳路(凉州路-杨树浦路)、国安路(殷高东路-国舟路)、国安路(国舟路-民府路)、国安路(民府路-国航路)、国安路(国航路-三门路)、国安路(三门路-政恒路)、国安路(政恒路-政高路)、国安路(政高路-政立路)、国宾路(邯郸路-政通路)、国达路(邯郸路-政肃路)、国达路(政肃路-政修路)、国定东路(翔殷路-安波路)、国定东路(安波路-关山路)、国定东路(关山路-黄兴路)、国定路(政立路-国定支路)、国定路(国定支路-政民路)、国定路(政民路-虬江)、国定路(虬江-政通路)、国定路(政通路-邯郸路)、国定路(邯郸路-政修路)、国定路(政修路-政化路)、国定路(政化路-四平路)、国定路(四平路-政法路)、国定路(政法路-政本路)、国定路(政本路-黄兴路)、国栋路(三门路-政治路)、国栋路(政治路-政府路)、国栋路(政府路-政德东路)、国栋路(政德东路-政立路)、国帆路(江湾城路-政和路)、国帆路(政和路-淞沪路)、国帆路(淞沪路-国权北路)、国帆路(国权北路-淞行路)、国福路(政修路-政肃路)、国福路(政肃路-邯郸路)、国航路(环一路-国安路)、国航路(国安路-淞沪路)、国浩路(淞沪路-政和路)、国浩路(政和路-江湾城路)、国和路(政旦东路-翔殷路)、国和路(政通路-政旦东路)、国和路(政通路-虬江)、国和路(虬江-政衷路)、国和路(政衷路-政立路)、国和路(政立路-政德东路)、国和路(政德东路-政府路)、国和路(政府路-政治路)、国和路(政治路-三门路)、国和路(三门路-清源环路)、国和路(清源环路-民府路)、国和路(民府路-嫩江路)、国和路(嫩江路-民约路)、国和路(民约路-民庆路)、国和路(民庆路-宁城路)、国和路(宁城路-世界路)、国和路(世界路-中原路)、国和路(中原路-包头路)、国和路(包头路-白城路)、国泓路(国权北路-政青路)、国泓路(政青路-政芳路)、国泓路(政芳路-淞沪路)、国泓路(淞沪路-政澄路)、国泓路(政澄路-清波路)、国济路(翔殷路-政旦东路)、国济路(政旦东路-政通路)、国济路(政通路-虬江)、国京路(政立路-政德东路)、国京路(政德东路-政府路)、国京路(政府路-政治路)、国京路(政治路-三门路)、国京路(三门路-民府路)、国京路(民府路-民壮路)、国康路(四平路-密云路)、国科路(黄兴路-政仁路)、国科路(政仁路-政本路)、国亮路(政高路-政立路)、国年路(四平路-政华路)、国年路(政华路-政熙路)、国年路(政熙路-政修路)、国年路(政修路-政肃路)、国年路(政肃路-邯郸路)、国权北路(宝山交界-国帆路)、国权北路(国帆路-国学路)、国权北路(国学路-国政路)、国权北路(国政路-国权北路桥)、国权北路(国权北路桥-殷高东路)、国权北路(殷高东路-青石路)、国权北路(青石路-三门路)、国权

北路（三门路-政立路）、国权东路（双阳北路-关山路）、国权东路（关山路-黄兴路）、国权后路（政熙路-政修路）、国权路（邯郸路-政肃路）、国权路（政肃路-政修路）、国权路（政修路-政熙路）、国权路（政熙路-政化路）、国权路（政化路-四平路）、国权路（四平路-政本路）、国权路（政本路-政仁路）、国权路（政仁路-黄兴路）、国顺东路（黄兴路-关山路）、国顺东路（关山路-双阳北路）、国顺东路（双阳北路-营口路）、国顺东路（营口路-沙岗路）、国顺东路（沙岗路-包头南路）、国顺东路（包头南路-虬江）、国顺东路（虬江-翔殷支路）、国顺东路（翔殷支路-翔殷路）、国顺路（邯郸路-政肃路）、国顺路（政肃路-政修路）、国顺路（政修路-政熙路）、国顺路（政熙路-政化路）、国顺路（政化路-四平路）、国顺路（四平路-政法路）、国顺路（政法路-政本路）、国顺路（政本路-黄兴路）、国泰路（四平路-政熙路）、国通路（政立路-政学路）、国通路（政高路-政立路）、国伟路（政悦路-闸殷路）、国伟路（闸殷路-中原路）、国伟路（中原路-包头路）、国霞路（政高路-政恒路）、国霞路（政恒路-三门路）、国霞路（三门路-国航路）、国霞路（国航路-民府路）、国霞路（民府路-国舟路）、国庠路（翔殷路-政旦东路）、国庠路（政旦东路-政通路）、国庠路（政通路-体育场）、国晓路（环三路-淞沪路）、国晓路（淞沪路-政澄路）、国晓路（政澄路-政和路）、国晓路（政和路-江湾城路）、国秀路（淞沪路-政和路）、国秀路（政和路-江湾城路）、国学路（国权北路-西机场河）、国政路（国权北路-西机场河）、国舟路（环二路-国安路）、国舟路（国安路-国霞路）、国舟路（国霞路-淞沪路）、海安路（军工路-共青路）、海城路（内江路-内江菜场）、海州路（宁武路-隆昌路）、海州路（隆昌路-腾越路）、海州路（腾越路-贵阳路）、邯郸路（五角场环岛-国定路）、邯郸路（国定路-国达路）、邯郸路（国达路-国顺路）、邯郸路（国顺路-国年路）、邯郸路（国年路-国权路）、邯郸路（国权路-杨浦区边界）、杭州路（兰州路-眉州路）、杭州路（眉州路-渭南路）、杭州路（渭南路-宁国路）、杭州路（宁国路-松潘路）、杭州路（松潘路-三星路）、杭州路（三星路-临青路）、杭州路（临青路-宁武路）、杭州路（宁武路-隆昌路）、河间路（兰州路-眉州路）、河间路（眉州路-渭南路）、河间路（渭南路-宁国路）、河间路（宁国路-临青路）、河间路（临青路-宁武路）、河间路（宁武路-隆昌路）、河间路（隆昌路-贵阳路）、河间路（贵阳路-内江路）、河间路（内江路-爱国路）、黑山路（盘山路-虬江）、黑山路（虬江-政衷路）、黑山路（政衷路-政立路）、黑山路（政立路-长海路）、黑山路（长海路-政治路）、黑山南路（翔殷路-盘山路）、恒仁路（嫩江路-清源环路）、恒仁路（清源环路-长海路）、恒仁路（长海路-政立路）、恒学路（恒学路桥-绥芬河路）、恒耀路（恒耀路桥-绥芬河路）、怀德路（庄河路-昆明路）、怀德路（昆明路-长阳路）、怀德路（长阳路-霍山路）、怀德路（霍山路-济宁路）、怀德路（济宁路-惠民路）、怀德路（惠民路-榆林路）、怀德路（榆林路-平凉路）、怀德路（平凉路-扬州路）、怀德路（扬州路-龙江路）、怀德路（龙江路-杨树浦路）、黄兴路（五角场环岛-国定路）、黄兴路（国定路-国顺路）、黄兴路（国顺路-国权路）、黄兴路（国权路-国科路）、黄兴路（国科路-松花江路）

、黄兴路（松花江路-抚顺路）、黄兴路（抚顺路-延吉西路）、黄兴路（延吉西路-控江路）、黄兴路（控江路-万福路）、黄兴路（万福路-周家嘴路）、黄兴路（周家嘴路-九潭路）、黄兴路（九潭路-眉州支路）、黄兴路（眉州支路-长阳路）、惠民路（大连路-荆州路/景星路）、惠民路（荆州路/景星路-辽阳路）、惠民路（辽阳路-通北路）、惠民路（通北路-汾州路）、惠民路（汾州路-许昌路）、惠民路（许昌路-怀德路）、惠民路（怀德路-江浦路）、惠民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惠民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霍山路（大连路-荆州路）、霍山路（荆州路-辽阳路）、霍山路（辽阳路-通北路）、霍山路（通北路-许昌路）、霍山路（许昌路-怀德路）、霍山路（怀德路-江浦路）、霍山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霍山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吉林路（通北路-许昌路）、吉浦路（纪念路-万安路）、吉浦路（万安路-仁德路）、吉浦路（仁德路-政立路）、吉浦路（政立路-三门路）、纪念路（逸仙路-吉浦路）、纪念路（吉浦路-武川路）、纪念路（学府路-武川路）、济宁路（通北路-许昌路）、济宁路（许昌路-怀德路）、济宁路（怀德路-江浦路）、济宁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济宁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佳木斯路（军工路-包头南路）、佳木斯路（包头南路-沙岗路）、佳木斯路（沙岗路-营口路）、江浦路（中山北二路-抚顺路）、（抚顺路-延吉西路）、（延吉西路-本溪路）、（本溪路-控江路）、（控江路-双辽支路）、（双辽支路-周家嘴路）、（周家嘴路-茭白园路）、（茭白园路-庄河路）、（庄河路-昆明路）、（昆明路-长阳路）、（长阳路-霍山路）、（霍山路-济宁路）、（济宁路-惠民路）、（惠民路-榆林路）、（榆林路-平凉路）、（平凉路-扬州路）、（扬州路-盐山路）、（盐山路-龙江路）、（龙江路-丹阳路）、（丹阳路-福宁路）、（福宁路-杨树浦路）、江湾城路（民府路-殷高东路）、江湾城路（殷高东路-清波路）、江湾城路（清波路-国晓路）、江湾城路（国晓路-殷行路）、江湾城路（殷行路-国秀路）、江湾城路（国秀路-国浩路）、江湾城路（国浩路-国帆路）、江湾城路（国帆路-北到底）、茭白园路（江浦路-兰州路）、锦西路（打虎山路-苏家屯路）、锦西路（苏家屯路-鞍山路）、锦西路（鞍山路-铁岭路）、锦州湾路（临青路-宁国路）、锦州湾路（宁国路-渭南路）、荆州路（周家嘴路-唐山路）、荆州路（唐山路-昆明路）、荆州路（昆明路-长阳路）、荆州路（长阳路-霍山路）、荆州路（霍山路-惠民路）、景星路（榆林路-平凉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安图路）、靖宇东路（安图路-敦化路）、靖宇东路（敦化路-水丰路）、靖宇东路（水丰路-营口路）、靖宇南路（靖宇中路-延吉中路）、靖宇南路（延吉中路-永吉路）、靖宇南路（永吉路-控江路）、靖宇中路（营口路-永吉路）、靖宇中路（永吉路-双阳路）、靖宇中路（双阳路-沧州路）、靖宇中路（沧州路-靖宇南路）、军工路（宝山区边界-江湾城路）、军工路（江湾城路-闸殷路）、军工路（闸殷路-二号桥）、军工路（二号桥-浚浦局路）、军工路（浚浦局路-殷行路）、军工路（殷行路-隐沙路）、军工路（隐沙路-港水路）、军工路（港水路-嫩江路）、军工路（嫩江路-民星路）、军工路（民星路-翔殷路）、军工路（翔殷路-佳木斯路）、军工路（佳木斯路-虬江）、军工路（虬江-松花江路）、军工路（松花江路-民治路）、军工路（民治路-控江

路)、军工路(控江路-海安路)、军工路(海安路-周家嘴路)、军工路(周家嘴路-长阳路)、军工路(长阳路-平凉路)、浚浦路(军工路-虬江)、开鲁路(世界路-中原路)、开鲁路(中原路-包头路)、开鲁路(包头路-白城路)、控江路(大连路-打虎山路)、控江路(打虎山路-许昌路)、控江路(许昌路-鞍山路)、控江路(鞍山路-双辽路)、控江路(双辽路-江浦路)、控江路(江浦路-凤城路)、控江路(凤城路-黄兴路)、控江路(黄兴路-靖宇南路)、控江路(靖宇南路-源泉路)、控江路(源泉路-双阳路)、控江路(双阳路-隆昌路)、控江路(隆昌路-水丰路)、控江路(水丰路-敦化路)、控江路(敦化路-图们路)、控江路(图们路-军工路)、昆明路(大连路-荆州路)、昆明路(荆州路-辽阳路)、昆明路(辽阳路-通北路)、昆明路(通北路-许昌路)、昆明路(许昌路-怀德路)、昆明路(怀德路-江浦路)、昆明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昆明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兰州路(周家嘴路-茭白园路)、兰州路(茭白园路-昆明路)、兰州路(昆明路-长阳路)、兰州路(长阳路-霍山路)、兰州路(霍山路-济宁路)、兰州路(济宁路-河间路)、兰州路(河间路-惠民路)、兰州路(惠民路-榆林路)、兰州路(榆林路-平凉路)、兰州路(平凉路-沈阳路)、兰州路(沈阳路-龙江路)、兰州路(龙江路-丹阳路)、兰州路(丹阳路-广州路)、兰州路(广州路-杨树浦路)、兰州路(杨树浦路-安浦路)、兰州路(安浦路-兰州路延申路段)、黎平路(平凉路-定海港路)、黎平路(定海港路-杨树浦路)、凉州路(隆昌路-腾越路)、凉州路(腾越路-贵阳路)、凉州路(贵阳路-内江路)、凉州路(内江路-定海路)、凉州路(定海路-路头)、辽阳路(周家嘴路-昆明路)、辽阳路(昆明路-长阳路)、辽阳路(长阳路-霍山路)、辽阳路(霍山路-惠民路)、辽源东路(源泉路-双阳路)、辽源东路(双阳路-隆昌路)、辽源西路(许昌路-打虎山路)、辽源西路(打虎山路-大连路)、临青路(杨树浦路-周家牌路)、临青路(周家牌路-杭州路)、临青路(杭州路-平凉路)、临青路(平凉路-锦州湾路)、临青路(锦州湾路-河间路)、临青路(河间路-龙口路)、临青路(龙口路-长阳路)、龙江路(许昌路-怀德路)、龙江路(怀德路-江浦路)、龙江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龙江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龙口路(临青路-宁武路)、隆昌路(延吉中路-控江路)、隆昌路(控江路-舒兰路)、隆昌路(舒兰路-辽源东路)、隆昌路(辽源东路-周家嘴路)、隆昌路(周家嘴路-双阳支路)、隆昌路(双阳支路-长阳路)、隆昌路(长阳路-河间路)、隆昌路(河间路-平凉路)、隆昌路(平凉路-杭州路)、隆昌路(杭州路-海州路)、隆昌路(海州路-杨树浦路)、眉州路(九潭路-眉州支路)、眉州路(眉州支路-长阳路)、眉州路(长阳路-龙口路)、眉州路(龙口路-河间路)、眉州路(河间路-平凉路)、眉州路(平凉路-沈阳路)、眉州路(沈阳路-杭州路)、眉州路(杭州路-广州路)、眉州路(广州路-杨树浦路)、眉州支路(黄兴路-眉州路)、民府路(国和路-市兴路)、民府路(市兴路-市光路)、民府路(市光路-国京路)、民府路(国京路-闸殷路)、民府路(闸殷路-江湾城路)、民府路(江湾城路-淞沪路)、民府路(淞沪路-国霞路)、民府路(国霞路-国安路)、民府路(国安路-政蓝路)、民府路(政蓝路-政青路)、民京路(世界路

-宁城路)、民京路(宁城路-民庆路)、民庆路(闸殷路-民京路)、民庆路(民京路-市光路)、民庆路(市光路-国和路)、民庆路(国和路-嫩江路)、民星路(中原路-包头路)、民星路(包头路-白城路)、民星路(白城路-军工路)、民星路(军工路-虬江码头路)、民约路(国和路-市光路)、民治路(军工路-春江路)、民壮路(闸殷路-国京路)、民壮路(国京路-市光路)、民壮路(市光路-市兴路)、南翔殷路(军工路-虬江码头路)、内江路(控江路-海城路)、内江路(海城路-周家嘴路)、内江路(周家嘴路-内江支路)、内江路(内江支路-顺平路)、内江路(顺平路-长阳路)、内江路(长阳路-河间路)、内江路(河间路-平凉路)、内江路(平凉路-波阳路)、内江路(波阳路-凉州路)、内江路(凉州路-杨树浦路)、嫩江路(市光路-国和路)、嫩江路(国和路-民庆路)、嫩江路(民庆路-恒仁路)、嫩江路(恒仁路-世界路)、嫩江路(世界路-中原路)、嫩江路(中原路-包头路)、嫩江路(包头路-白城路)、嫩江路(军工路-虬江)、宁城路(闸殷路-民京路)、宁城路(民京路-市光路)、宁城路(市光路-国和路)、宁国路(长阳路-河间路)、宁国路(河间路-锦州湾路)、宁国路(锦州湾路-平凉路)、宁国路(平凉路-沈阳路)、宁国路(沈阳路-杭州路)、宁国路(杭州路-杨树浦路)、宁武路(长阳路-龙口路)、宁武路(龙口路-河间路)、宁武路(河间路-平凉路)、宁武路(平凉路-杭州路)、宁武路(杭州路-海州路)、宁武路(海州路-杨树浦路)、盘山路(黑山路-黑山南路)、盘山路(黑山南路-路头)、平凉路(军工路-定海路)、平凉路(定海路-爱国路)、平凉路(爱国路-内江路)、平凉路(内江路-贵阳路)、平凉路(贵阳路-腾越路)、平凉路(腾越路-隆昌路)、平凉路(隆昌路-宁武路)、平凉路(宁武路-临青路)、平凉路(临青路-三星路)、平凉路(三星路-宁国路)、平凉路(宁国路-渭南路)、平凉路(渭南路-眉州路)、平凉路(眉州路-兰州路)、平凉路(兰州路-齐齐哈尔路)、平凉路(齐齐哈尔路-江浦路)、平凉路(江浦路-怀德路)、平凉路(怀德路-许昌路)、平凉路(许昌路-汾州路)、平凉路(汾州路-通北路)、平凉路(通北路-福禄街)、平凉路(福禄街-景星路)、平凉路(景星路-大连路)、平凉路(大连路-杨树浦路)、齐齐哈尔路(昆明路-长阳路)、齐齐哈尔路(长阳路-霍山路)、齐齐哈尔路(霍山路-济宁路)、齐齐哈尔路(济宁路-惠民路)、齐齐哈尔路(惠民路-榆林路)、齐齐哈尔路(榆林路-平凉路)、齐齐哈尔路(平凉路-盐山路)、齐齐哈尔路(盐山路-龙江路)、齐齐哈尔路(龙江路-丹阳路)、齐齐哈尔路(丹阳路-福宁路)、齐齐哈尔路(福宁路-杨树浦路)、清波路(政和路-江湾城路)、清流环二路(政青路(国舟路以北)-政芳路)、清流环二路(政芳路-国舟路(国安路以西)、清流环二路(国舟路(国安路以西)-政蓝路)、清流环二路(政蓝路-政青路(国舟路以南)、清流环三路(政青路(国晓路以北)-睿达路)、清流环三路(睿达路-绥中路)、清流环三路(绥中路-国晓路(国安路以西)、清流环三路(国晓路(国安路以西)-政芳路)、清流环三路(政芳路-政青路(国晓路以南)、清流环一路(政青路(国航路以北)-政蓝路)、清流环一路(政蓝路-国航路(国安路以西)、清流环一路(国航路(国安路以西)-政云路)、清流环一路(政云路-政青路(

国航路以南)、清源环路(国和路-恒仁路)、虬江码头路(民星路-南翔殷路)、仁德路(吉浦路-逸仙路)、睿达路(学德路-殷行路)、睿达路(殷行路-清流环三路)、三门路(逸仙路-吉浦路)、三门路(吉浦路-秋阳路)、三门路(秋阳路-国权北路)、三门路(国霞路-淞沪路)、三门路(淞沪路-国京路)、三门路(国京路-市光路)、三门路(市光路-国栋路)、三门路(国栋路-国和路)、三门路(国权北路-政青路)、三门路(政青路-政云路)、三门路(政云路-国安路)、三门路(国安路-国霞路)、沙岗路(翔殷路-安波路)、沙岗路(安波路-国顺东路)、沙岗路(国顺东路-佳木斯路)、沙岭路(周家嘴路-顺平路)、沈阳路(宁国路-渭南路)、沈阳路(渭南路-眉州路)、沈阳路(眉州路-兰州路)、世界路(闸殷路-开鲁路)、世界路(开鲁路-民京路)、世界路(民京路-市光路)、世界路(市光路-国和路)、世界路(国和路-嫩江路)、市光路(政立路-政德东路)、市光路(政德东路-政府路)、市光路(政府路-政治路)、市光路(政治路-三门路)、市光路(三门路-民府路)、市光路(民府路-民壮路)、市光路(民壮路-殷高东路)、市光路(殷高东路-民约路)、市光路(民约路-民庆路)、市光路(民庆路-宁城路)、市光路(宁城路-世界路)、市光路(世界路-中原路)、市光路(中原路-包头路)、市光路(包头路-白城路)、舒兰路(隆昌路-水丰路)、双辽路(控江路-双辽支路)、双辽路(双辽支路-周家嘴路)、双辽支路(江浦路-双辽路)、双辽支路(双辽路-许昌路)、双阳北路(安波路-国顺东路)、双阳北路(国顺东路-国权东路)、双阳北路(国权东路-松花江路)、双阳路(松花江路-靖宇中路)、双阳路(靖宇中路-延吉中路)、双阳路(延吉中路-永吉路)、双阳路(永吉路-控江路)、双阳路(控江路-辽源东路)、双阳路(辽源东路-周家嘴路)、双阳路(周家嘴路-顺平路)、双阳路(顺平路-双阳支路)、双阳路(双阳支路-长阳路)、双阳支路(隆昌路-双阳路)、水丰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水丰路(延吉东路-控江路)、水丰路(控江路-舒兰路)、水丰路(舒兰路-周家嘴路)、顺平路(军工路-白洋淀小区)、顺平路(白洋淀小区-爱国路)、顺平路(爱国路-内江路)、顺平路(内江路-沙岭路)、顺平路(沙岭路-隆昌路)、顺平路(隆昌路-德惠路)、顺平路(德惠路-双阳路)、顺平路(双阳路-创谷)、四平路(五角场环岛-国定路)、四平路(国定路-国顺路)、四平路(国顺路-国年路)、四平路(国年路-国权路)、四平路(国权路-国泰路)、四平路(国泰路-中山北二路)、四平路(中山北二路-国康路)、四平路(国康路-彰武路)、四平路(彰武路-赤峰路)、四平路(赤峰路-大连路)、松花江路(军工路-延吉东路)、松花江路(延吉东路-安图路)、松花江路(安图路-敦化路)、松花江路(敦化路-营口路)、松花江路(营口路-永吉路)、松花江路(永吉路-双阳路)、松花江路(双阳路-沧州路)、松花江路(沧州路-黄兴路)、松潘路(杨树浦路-周家牌路)、松潘路(周家牌路-杭州路)、淞沪路(绥芬河路-淞沪路跨纬六河桥)、淞沪路(淞沪路跨纬六河桥-国帆路)、淞沪路(国帆路-国浩路)、淞沪路(国浩路-国秀路)、淞沪路(国秀路-殷行路)、淞沪路(殷行路-国晓路)、淞沪路(国晓路-国泓路)、淞沪路(国泓路-殷高东路)、淞沪路(殷高东路-国舟路)、淞沪路(国舟路-民府路)

、淞沪路（民府路-国航路）、淞沪路（国航路-三门路）、淞沪路（三门路-政恒路）、淞沪路（政恒路-政高路）、淞沪路（政高路-政立路）、淞沪路（政立路-政学路）、淞沪路（政学路-政民路）、淞沪路（政民路-虬江）、淞沪路（虬江-政通路）、淞沪路（政通路-五角场环岛）、苏家屯路（阜新路-抚顺路）、苏家屯路（抚顺路-锦西路）、绥中路（殷行路-清流环三路）、唐山路（通北路-辽阳路）、唐山路（辽阳路-荆州路）、唐山路（荆州路-大连路）、唐山路（许昌路-周家嘴路）、（平凉路-波阳路）、（波阳路-海州路）、（海州路-凉州路）、铁岭路（本溪路-锦西路）、铁岭路（锦西路-抚顺路）、铁岭路（抚顺路-彰武路）、通北路（杨树浦路-扬州路）、通北路（扬州路-平凉路）、通北路（平凉路-榆林路）、通北路（榆林路-惠民路）、通北路（惠民路-济宁路）、通北路（济宁路-霍山路）、通北路（霍山路-吉林路）、通北路（吉林路-长阳路）、通北路（长阳路-昆明路）、通北路（昆明路-唐山路）、通北路（唐山路-周家嘴路）、通北路（周家嘴路-飞虹路）、图们路（延吉东路-长白路）、图们路（长白路-控江路）、图们路（控江路-火车站）、万安路（逸仙路-吉浦路）、万福路（黄兴路-源泉路）、渭南路（杨树浦路-杭州路）、渭南路（杭州路-沈阳路）、渭南路（沈阳路-平凉路）、渭南路（平凉路-锦州湾路）、五角场环岛（翔殷路起-翔殷路终）、武川路（政立路-武东路）、武川路（武东路-纪念路）、武东路（吉浦路-武川路）、武东路（武川路-政民路）、翔殷路（五角场环岛-国济路）、翔殷路（国济路-国庠路）、翔殷路（国庠路-国和路）、翔殷路（国和路-黑山南路）、翔殷路（黑山南路-中原路）、翔殷路（中原路-沙岗路）、翔殷路（沙岗路-包头南路）、翔殷路（包头南路-翔殷支路）、翔殷路（翔殷支路-国顺东路）、翔殷路（国顺东路-军工路）、翔殷路（军工路-机械厂）、翔殷支路（国顺东路-翔殷路）、许昌路（杨树浦路-龙江路）、许昌路（龙江路-扬州路）、许昌路（扬州路-平凉路）、许昌路（平凉路-榆林路）、许昌路（榆林路-惠民路）、许昌路（惠民路-济宁路）、许昌路（济宁路-霍山路）、许昌路（霍山路-吉林路）、许昌路（吉林路-长阳路）、许昌路（长阳路-昆明路）、许昌路（昆明路-庄河路）、许昌路（庄河路-唐山路）、许昌路（唐山路-周家嘴路）、许昌路（周家嘴路-飞虹路）、许昌路（飞虹路-双辽支路）、许昌路（双辽支路-辽源西路）、许昌路（辽源西路-控江路）、学德路（政青路-睿达路）、学德路（睿达路-淞沪路）、延吉东路（松花江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靖宇东路-图们路）、延吉东路（图们路-安图路）、延吉东路（安图路-敦化路）、延吉东路（敦化路-水丰路）、延吉东路（水丰路-隆昌路）、延吉西路（黄兴路-凤城路）、延吉西路（凤城路-长岭路）、延吉西路（长岭路-江浦路）、延吉中路（隆昌路-永吉路）、延吉中路（永吉路-双阳路）、延吉中路（双阳路-沧州路）、延吉中路（沧州路-靖宇南路）、延吉中路（靖宇南路-黄兴路）、盐山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扬州路（通北路-汾州路）、扬州路（汾州路-许昌路）、扬州路（许昌路-怀德路）、扬州路（怀德路-江浦路）、扬州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杨树浦路（惠民路-平凉路）、杨树浦路（平凉路-大连路）、杨树浦路（大连路-通北路）、杨树浦路（通北路-许昌路）、杨树浦路（许昌路-怀德路）、杨树浦路（

怀德路-江浦路)、杨树浦路(江浦路-丹东路)、杨树浦路(丹东路-齐齐哈尔路)、杨树浦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杨树浦路(兰州路-宽甸路)、杨树浦路(宽甸路-眉州路)、杨树浦路(眉州路-渭南路)、杨树浦路(渭南路-宁国南路)、杨树浦路(宁国南路-宁国路)、杨树浦路(宁国路-松潘路)、杨树浦路(松潘路-广德路)、杨树浦路(广德路-临青路)、杨树浦路(临青路-宁武路)、杨树浦路(宁武路-平定路)、杨树浦路(平定路-隆昌路)、杨树浦路(隆昌路-腾越路)、杨树浦路(腾越路-贵阳路)、杨树浦路(贵阳路-内江路)、杨树浦路(内江路-定海路)、杨树浦路(定海路-黎平路)、殷高东路(政青路-政芳路)、殷高东路(闸殷路-市光路)、殷高东路(国权北路-政青路)、殷高东路(政芳路-国安路)、殷高东路(国安路-淞沪路)、殷高东路(淞沪路-江湾城路)、殷高东路(江湾城路-闸殷路)、殷行路(闸殷路-中原路)、殷行路(中原路-包头路)、殷行路(包头路-白城路)、殷行路(白城路-军工路)、殷行路(国权北路-政青路)、殷行路(政青路-睿达路)、殷行路(睿达路-绥中路)、殷行路(绥中路-淞沪路)、殷行路(淞沪路-政澄路)、殷行路(政澄路-政和路)、殷行路(政和路-江湾城路)、殷行路(江湾城路-政悦路)、殷行路(政悦路-闸殷路)、隐沙路(军工路-路头)、营口路(翔殷路-安波路)、营口路(安波路-国顺东路)、营口路(国顺东路-佳木斯路)、营口路(佳木斯路-松花江路)、营口路(松花江路-靖宇东路)、营口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永吉路(靖宇南路-沧州路)、永吉路(沧州路-双阳路)、永吉路(双阳路-延吉中路)、永吉路(延吉中路-靖宇中路)、永吉路(靖宇中路-松花江路)、榆林路(兰州路-齐齐哈尔路)、榆林路(齐齐哈尔路-江浦路)、榆林路(江浦路-怀德路)、榆林路(怀德路-许昌路)、榆林路(许昌路-汾州路)、榆林路(汾州路-通北路)、榆林路(通北路-福禄街)、榆林路(福禄街-景星路)、榆林路(景星路-大连路)、源泉路(控江路-辽源东路)、源泉路(辽源东路-周家嘴路)、闸殷路(军工路-国伟路)、闸殷路(国伟路-殷行路)、闸殷路(殷行路-世界路)、闸殷路(世界路-宁城路)、闸殷路(宁城路-民庆路)、闸殷路(民庆路-殷高东路)、闸殷路(殷高东路-民壮路)、闸殷路(民壮路-民府路)、闸殷路(民府路-三门路)、闸殷路(三门路-淞沪路)、彰武路(四平路-阜新路)、彰武路(阜新路-鞍山支路)、彰武路(鞍山支路-铁岭路)、彰武路(铁岭路-路头)、长白路(图们路-安图路)、长白路(安图路-敦化路)、长浜路(控江路-周家嘴路)、长海路(国和路-黑山路)、长海路(黑山路-恒仁路)、长海路(恒仁路-中原路)、长岭路(中山北二路-抚顺路)、长岭路(抚顺路-延吉西路)、长阳路(大连路-荆州路)、长阳路(荆州路-辽阳路)、长阳路(辽阳路-通北路)、长阳路(通北路-许昌路)、长阳路(许昌路-怀德路)、长阳路(怀德路-江浦路)、长阳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长阳路(齐齐哈尔路-兰州路)、长阳路(兰州路-眉州路)、长阳路(眉州路-宁国路)、长阳路(宁国路-临青路)、长阳路(临青路-双阳路)、长阳路(双阳路-宁武路)、长阳路(宁武路-隆昌路)、长阳路(隆昌路-内江路)、长阳路(内江路-爱国路)、长阳路(爱国路-军工路)、政本路(国定路-国顺路)、政本路(国顺路-国权路)、政本路(国权路-

国科路)、政本路(国科路-东走马塘)、政澄路(殷行路-国晓路)、政澄路(国晓路-国泓路)、政旦东路(国和路-国庠路)、政旦东路(国庠路-国济路)、政德东路(市光路-国栋路)、政德东路(国栋路-国和路)、政法路(国定路-国顺路)、政芳路(环三路-国泓路)、政芳路(国泓路-殷高东路)、政芳路(殷高东路-清流环二路)、政府路(国京路-市光路)、政府路(市光路-国栋路)、政府路(国栋路-国和路)、政高路(国安路-国亮路)、政高路(国亮路-国通路)、政高路(国通路-淞沪路)、政和路(国帆路-国浩路)、政和路(国浩路-国秀路)、政和路(国秀路-殷行路)、政和路(殷行路-国晓路)、政和路(国晓路-清波路)、政恒路(国安路-淞沪路)、政化路(国定路-国顺路)、政化路(国顺路-国年路)、政化路(国年路-国权路)、政蓝路(环一路-民府路)、政蓝路(民府路-环二路)、政立路(逸仙路-吉浦路)、政立路(吉浦路-国权北路)、政立路(国权北路-政青路)、政立路(政青路-政云路)、政立路(政云路-国安路)、政立路(国安路-国定支路)、政立路(国定支路-国亮路)、政立路(国亮路-国通路)、政立路(国通路-淞沪路)、政立路(淞沪路-国京路)、政立路(国京路-市光路)、政立路(市光路-国栋路)、政立路(国栋路-国和路)、政立路(国和路-黑山路)、政立路(黑山路-恒仁路)、政民路(武东路-国定路)、政民路(国定路-锦年路)、政民路(锦年路-锦嘉路)、政民路(锦嘉路-智星路)、政民路(智星路-淞沪路)、政青路(政立路-三门路)、政青路(三门路-清流环一路(国航路以南)、政青路(清流环一路(国航路以南)-清流环一路(国航路以北)、政青路(清流环一路(国航路以北)-民府路)、政青路(民府路-清流环二路(国舟路以南)、政青路(清流环二路(国舟路以南)-清流环二路(国舟路以北)、政青路(清流环二路(国舟路以北)-殷高东路)、政青路(殷高东路-国泓路)、政青路(国泓路-清流环三路(国晓路以南)、政青路(路头(殷行路以南)-殷行路)、政青路(殷行路-学德路)、政青路(学德路-路头(学德路以北)、政仁路(国科路-国权路)、政肃路(国达路-国福路)、政肃路(国福路-国顺路)、政肃路(国顺路-国年路)、政肃路(国年路-国权路)、政通路(黑山路-国和路)、政通路(国和路-国庠路)、政通路(国庠路-国济路)、政通路(国济路-淞沪路)、政通路(淞沪路-国宾路)、政通路(国宾路-国定路)、政熙路(国顺路-国年路)、政熙路(国年路-国权路)、政熙路(国权路-国泰路)、政修路(国定路-国达路)、政修路(国达路-国福路)、政修路(国福路-国顺路)、政修路(国顺路-国年路)、政修路(国年路-国权路)、政修路(国权路-国权后路)、政修路(国权后路-松花江路)、政学路(锦崇路-智星路)、政学路(智星路-淞沪路)、政益路(国和路-国庠路)、政悦路(闸殷路-殷行路)、政悦路(殷行路-国伟路)、政悦路(国伟路-泵站)、政云路(清流环一路-三门路)、政云路(三门路-政立路)、政治路(国京路-市光路)、政治路(市光路-国栋路)、政治路(国栋路-国和路)、政治路(国和路-黑山路)、政衷路(国和路-黑山路)、智星路(政学路-伟成路)、智星路(伟成路-大学路)、智星路(大学路-政民路)、中山北二路(黄兴路-长岭路)、中山北二路(长岭路-江浦路)、中山北二路(江浦路-政本路)、中山北二路

(政本路-四平路)、中山北二路(四平路-密云路)、中原路(国伟路-殷行路)、中原路(殷行路-开鲁路)、中原路(开鲁路-市光路)、中原路(市光路-国和路)、中原路(国和路-嫩江路)、中原路(嫩江路-民星路)、中原路(民星路-长海路)、中原路(长海路-虬江边界)、中原路(虬江边界-翔殷路)、周家嘴路(宁武路-临青路)、周家嘴路(临青路-松潘路)、周家嘴路(军工路-爱国路)、周家嘴路(爱国路-内江路)、周家嘴路(内江路-水丰路)、周家嘴路(水丰路-隆昌路)、周家嘴路(隆昌路-双阳路)、周家嘴路(双阳路-源泉路)、周家嘴路(源泉路-黄兴路)、周家嘴路(黄兴路-凤城路)、周家嘴路(凤城路-兰州路)、周家嘴路(兰州路-江浦路)、周家嘴路(江浦路-双辽路)、周家嘴路(双辽路-许昌路)、周家嘴路(许昌路-通北路)、周家嘴路(通北路-辽阳路)、周家嘴路(辽阳路-荆州路)、周家嘴路(荆州路-大连路)、庄河路(江浦路-怀德路)、庄河路(怀德路-许昌路)。

三、养护要求及频率:

1、日常巡视要求:

建立健全覆盖巡视机制,要求区内主次干道每天巡查一次;支路每三天巡查一次

2、养护技术要求:

(1)车行道(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

a)沥青路面:路面应平整、无明显裂缝、松散、坑塘、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潭水积水等现象。

b)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应平整无碎裂、坑洞、错台、拱起、唧泥、露骨剥落、沉陷积水等现象。

c)发现坑塘24小时内处置或修复;一般病害发现后48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d)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2)侧平石:

侧平石顶面应平整,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

(3)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4)预防性养护: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3、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保养做到养护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一般做到当天养护完毕，开放交通。

(2) 养护人员着装统一。

(3) 中标人在项目养护服务期限间，应严格执行市府令(2010)年第48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4年第23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沪建[2003]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3)302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和沪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 中标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养护，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1000元的金额。

(5) 投标人应根据安全文明养护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养护的具体措施。

4、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2)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2015）；
- (3)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4)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5) 《城市容貌标准》；
- (6)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理、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措施费四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四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养护维修及小修理费用部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运行管理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可参照依据：a)《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b)《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c)《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d)《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e)《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f)《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年)g)养护服务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发布最近月份的价格信息。并执行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的通知(沪建标定(2025)521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3)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养护服务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除设施量清单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疫情防控、文明养护措施费、交通配合费、养护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道班房用地费、夜间养护、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应一律在措施费中作相应的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和自身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合理确定整个项目措施费的项目和费用，并在措施费计价说明表中详细列项。措施费一经中标一律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费无论是否开列及开列多少，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投标人措施费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项目承包责任。

7、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调整。

8、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9、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部分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专项维修费部分限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专项按实结算；不可预见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区域范围为准，道班房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承包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12、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13、人工费：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

14、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3)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4)按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按上海市政公路现行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现行价，招标单位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修改后的单价可能并不利于投标单位。(5)投标报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值税等相关费率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五、其他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不得将本合同中主体、关键内容进行转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或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副经理 1 人、安全负责人1人、道路养护质量负责人 4 人、养护和运行等部门现场管理人员 8 人；值班长4人、巡视人员4人、项目主要养护人员：34人，总人数不少于58人。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近一季度内缴纳社保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中标人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以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

4 、设施日常巡查要求：

(1)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配备不少于18人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 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视频率。

(2)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 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5 、养护技术档案要求：

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的基本数据，各类养护技术文件，日常巡查、年度检测的资料和图片等。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投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招标方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方备案。

(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8)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方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方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9)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材料及设备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具备相应检测合格证明类文书。
-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六、材料及设备要求

- 1、本项目所有养护服务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养护服务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本项目所用的养护服务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养护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七、★承诺与保证，需提供《履约承诺书》采购需求附件（二）)

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且服务期限必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质量合格率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如自报(或漏报)服务期限小于建设单位要求的服务期限，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八、★汛期承诺，需提供《防汛24小时值班承诺书》(采购需求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养护人员责任到人，防汛期间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中标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落实防汛抢险责任，组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准备，做好机械、物资准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遇险情，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实施抢险应对。要把防汛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职责；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确保防汛抢险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九、其他

- 1、中标人需设置网格值班投诉处置小组，处理投诉与24小时服务热线等相关事宜，人数不少于4人。
- 2、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养护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3	1	道路养护	

2	液压镐头	液压型	1	道路养护	
3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1	道路养护	
4	自卸汽车	8t	1	道路养护	
5	汽车式起重机	8t	1	道路养护	
6	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1t	1	道路养护	
7	钢轮内燃压路机	12t	1	道路养护	
8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t 带自动找平	1	道路养护	
9	路面铣刨机	宽度:2000	1	道路养护	
10	电动空气压缩机	6m ³ /min	1	道路养护	

十一、★合计不少于58人，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项目副经理	1	
4	安全负责人	1	
5	养护质量管理	4	
6	养护运行现场管理	8	
7	值班长	4	
8	巡视人员	4	
9	养护人员	34	
人员配置总合计		58	

十二、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资格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 3、项目副经理：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资格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 4、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5、养护管理：具有道路养护工证书；
 - 6、运行管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证书。

十三、养护检查与考核

1、检查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设施管理部及监理单位对养护作业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即时记录并督促整改；

（2）月度检查：每月25日左右，由设施管理部牵头，会同监理单位、养护单位开展集中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自查与互查相结合的方式；

（3）季度考核：每季度末，根据日常检查、月度检查结果及相关资料，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书面通报；

（4）年度总评：年末结合季度考核结果、年度养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2、考核等级与奖惩

（1）考核分值：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管理80分、日常巡查管理10分、信访投诉处置10分，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扣分项；

（2）等级划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不合格情形：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设施存在严重隐患未及时处置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瞒报、谎报事故或重大问题的；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被查实的；

（4）奖惩措施：

①年度考核均合格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对表现优秀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管理经费的20%，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管理经费的50%，并约谈单位负责人；

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年度养护管理经费的30%，次年不再纳入合格养护单位名录。

附件（一）：

杨浦区市政道路设施管理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稿)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日常养护维修，切实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区所有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区道路设施养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项目和内容

1、社会责任：认真履行社会职能，妥善处理各类事件。主要分为：应急事件处理、来信投诉处理、重大活动配合和媒体报道四类。该项目列入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

2、设施巡查：按道路总量逐段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巡查工作到位、监督机制完善措施可行，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空档。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2）。

3、维护及时率：在实施设施养护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无相关责任事故，对缺失、损坏设施及影响设施运行安全的问题，及时有效维护可记满分。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3）。

4、设施完好率：修复质量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降、裂缝、错台、拥包、积水、构件无缺损。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4）。

第五条 考核人员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考核由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有关人员组织，并可邀请市区有关专家。

第六条 考核周期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日常考核：1-11 月每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核社会责任、设施巡查、维护及时率、设施完好率；

年终考核：为每年 11 月底进行，主要考核投诉处理案件台帐、处理记录、处理及时性和处理率以及设施巡查、维护及时率、设施完好率、资金投入状况等。

第七条 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J12361-2013）。
- 2、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3、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
- 4、养护合同规定。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日常考核

1、日常考核在 1-10 月每月 5 日-8 日进行（遇休息日顺延）。检查考核前，由设施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单位。

2、养护管理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员，参加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3、日常考核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分别抽取车行道、人行道共 3 条道路进行考核；道路养护单位维护的道路设施原则上随被检道路参加检查。

二、年终考核

1、年终考核在每年的 11 月 20-28 日进行（遇休息日顺延）。检查考核前，由设施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单位。

2、根据本考核办法，被考核单位准备好相应养护维修工作总结。首先对被检单位的各类内业资料(台帐)进行考核，对各养护单位的社会责任履行以及设施巡视责任落实、维护及时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次对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进行集中现场考核。

4、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指定两名联系人员，分别参加区道路设施年终养护考核工作。

5、年终考核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分别抽取车行道、人行道共 5 条道路进行考核；道路养护单位维护的道路设施原则上随被检道路参加检查。

第九条 评分标准

一、等级划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

- 1、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2、市政道路设施存在严重隐患，造成人员伤亡的；
- 3、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事故报告的；

三、全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良占75%以上的，年终给予适当奖励。考核为合格的，不予奖惩。考核为不合格的，中心有权扣除当月的养护管理经费。

考核评分标准: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日常 养护 管理 80分	车行道、 非机动车道 (25分)	车行道、非机动车道表面应粗细均匀,路面平整完好,无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沉陷、车辙等病害,路面材料无松散脱落或破坏;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相邻铺筑块料和各类井框与路面高低差不得大于5mm。	1) 松散: 路面结合料失去粘结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0.1m ² 以上,每出现一处扣2分; 2) 坑塘: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面积在0.04m ² 以上,或一定范围内小面积坑塘较多,每出现一处扣2分; 3)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在15mm以上,每出现一处扣2分; 4) 沉陷: 路面下凹深度30mm以上,每出现一处扣5分; 5) 啃边: 路面边缘或沥青接口凹凸大于5mm,每出现一处扣1分; 5) 裂缝: 缝宽大于3mm的块状不规则裂缝或缝宽1mm以上的网状裂缝,面积在1m ² 以上或长度在2m以上的,每出现一处扣5分; 6) 车辙: 路面上车轮迹产生凹凸大于5mm的,每出现一处扣5分; 7) 横坡与原路面不一致,路面有积水,每出现一处扣2分; 8) 相邻铺筑块料高差大于5mm的,每出现一处,扣2分; 9) 路框有明显弹跳,高低差大于5mm的,每出现一处,扣2分; 10) 平石潭水,宽大于0.3m、长大于3m,每出现一处,扣1分。

	人行道 (25分)	<p>人行道表面平整整洁,无凸起沉陷,无积水,无大面积长草,块料无松动、残缺,缝道密实,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无缺角,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侧平石稳定牢固,无缺损;无障碍通道设置应按规范设置,并保证全线贯通。</p>	<p>1) 人行道板铺筑不平整,缝隙不密实,黄沙长时间未扫,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2) 面层块料有松动现象,每出现一块扣1分;</p> <p>3) 面层块料缺损,每出现一块扣2分;</p> <p>4) 面层出现凸起或沉陷,高低差大于5mm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p> <p>5) 侧平石缺损程度大于300mm的,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6) 无障碍通道设置不规范不畅通,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7) 人行道长草,每出现一处(大于2m²),扣3分;</p> <p>8) 大面积长草未除,每出现一处(大于10m²),扣5分。</p>
	附属设施 (20分)	<p>路名牌要求字迹规范、清晰,不歪斜、不缺损,外形整齐、牢固完整、鲜明整洁;护栏、红白杆应保持整齐清洁,不脱焊,无缺损。</p>	<p>1) 护栏、红白杆、路名牌等附属设施不整齐清洁,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2) 路名牌字迹不规范、不清晰,每出现一处,扣1分;</p> <p>3) 护栏、红白杆、路名牌等附属设施歪斜缺损、损坏未及时修补,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4) 护栏油漆脱焊,每出现一处,扣2分;</p> <p>5) 护栏油漆不到位,每出现一处,扣4分;</p> <p>6) 护栏油漆脱落面积较大,有锈蚀现象未及时油漆,每出现一处,扣6分。</p>
	资料管理 (10分)	<p>养护管理图表齐全、资料清晰、养护巡查台帐记录完整,动态调整及时;经常对责任范围内的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p>	<p>1) 资料未整理或整理混乱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p> <p>2) 养护台帐不完整的扣5分;</p> <p>3) 月报、季度结算送交不及时,每次扣8分;</p> <p>4) 虚报、超报工作量,每出现一次扣10分;</p> <p>5) 无养护台帐的扣15分。</p>

日常巡查管理 10分	日常巡查管理 (10分)	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中发现自身的问题及时修复。	<p>1) 设施或养护过程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每出现一次扣3分;</p> <p>2) 问题严重造成人员轻伤的, 当月考核即不合格;</p> <p>3) 问题严重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立即取消养护资格。</p> <p>4) 日常巡视中未发现自身问题或者未及时修复的, 被投诉的, 每出现一次扣5分。</p> <p>5) 日常巡视中未发现自身问题或者未及时修复的, 被媒体曝光的, 每出现一次扣6分。</p>
信访投诉处置	信访投诉处置 (10分)	对各类平台工单、信访投诉进行先行联系、及时回复、处置满意度。	未在规定时间内先行联系、处置、回复信访投诉反映人、处置不满意的,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整改问题	整改问题	当月检查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本月检查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次月检查时仍未整改的, 在原有扣分基础上双倍扣分。

附件1、

社会责任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应急事件处理、来信投诉处理、重大活动配合和媒体报道四类。

1、应急事件处理：主要考核区域内市政道路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如：市政道路塌陷、城市桥梁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道路下立交地道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

2、来信投诉处理：主要考核对各类平台工单等投诉内容的处理情况，考核指标综合考量先行联系、及时回复、处置满意度等指标。

3、重大活动配合：主要考核对区内各类重大活动的配合情况，是否在重大活动期间完成市政道路设施运行维养任务，确保重大活动顺利进行。

4、媒体报道：主要考核年内是否有因道路设施维养引起的各类媒体、自媒体负面报道。

5、上述考核计入年度考核，区市政交通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维养监理单位共同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价、记录。

社会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应急事件处理	25	
来信投诉处理	25	
重大活动配合	25	
媒体报道	25	
合计	100	

附件2:

设施巡查：按道路总量逐段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巡查工作到位、监督机制完善措施可行。

1. 巡查要求，参照主干道和次干道一日一巡、支路三日一巡的频率，对全区市政道路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巡查。

2. 巡查内容：市政道路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满足安全通行条件、道路附属设施是否完好等。

3. 上述考核计入年度考核，区市政交通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维养监理单位共同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价、记录。

设施巡查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巡查频率	25	
巡查长度	25	
巡查质量	25	
巡查效率	25	
合计	100	

附件3:

维护及时率：在实施设施养护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无相关责任事故，对缺失、损坏设施及影响设施运行安全的问题。

- 1.按照市政道路维养相关技术规范，对市政道路病害进行维养。
- 2.在发现道路病害后，按照市政道路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进行病害的甄别、分类及处置。病害等级在严重及以上的，需在立即制定维养计划，尽快实时维养作业；病害等级在严重以下的，应当列入月度养护计划进行处置。
- 3.上述考核计入年度考核，区市政交通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维养监理单位共同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价、记录。

维养流程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路况评价分析	25	
维养计划制定	25	
维养实施落实	25	
维养安全生产	25	
合计	100	

附件4:

设施完好率：修复质量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裂缝、错台、拥包、积水、构件无缺损。

1. 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维养作业后，由区市政交通中心组织维养监理单位对设施完好率进行复验。

-
2. 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相关技术规程，维养作业需达到相关完好率和平整度要求。
3. 上述考核计入年度考核，区市政交通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维养监理单位共同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价、记录。

维养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人行道维养质量	40	
车行道维养质量	40	
附属设施维养质量	20	
合计	100	

附件（二）：

履约承诺书

承诺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致(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鉴于我方承揽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为明确履约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程质量承诺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争创市级优质工程。

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自检、互检、专检),对沥青混凝土配比、管道闭水试验等关键工序实施全程录像存档。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

二、工期管理承诺

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遇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增加班组、交叉作业等方式弥补延误。

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包括完成工程量、滞后风险及纠偏措施。

三、安全生产承诺

落实《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设置率达100%。

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四、文明施工与环保承诺

采用低噪音设备，夜间施工提前申报；建筑垃圾日清运，扬尘监测PM2.5不超过75 $\mu\text{g}/\text{m}^3$ 。

养护作业避开交通高峰，临时占道区域设置导行标识及夜间反光设施。

五、资金与用工承诺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接受甲方及劳动部门监督。不无故停工，若连续停工超10天，同意甲方按70%比例结算已完合格工程量

六、违约责任

若未达质量要求，自愿按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并无偿返工。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500元/日承担罚金。

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赔偿。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扣款等事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防汛24小时值班承诺书

承诺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深刻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 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防大汛、抢大险、救 大灾"为工作方针,以"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为准则,切 实履行防汛责任。

一、责任承诺

1.1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岗,不脱岗、不串岗,保持通讯畅通。

实行领导带班制,值班人员每2小时巡查一次重点区域。

对上级指令和领导批示做到快速反应、坚决执行。

1.2加强设施巡查与维护

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泵站等设施进行每日巡查,重 点检查道路积水易发点、排水管道畅通情况、桥梁、涵洞等关键部位,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并做好巡查记录。

1.3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

确保抢险设备、物资随时可用,包括:

抽水泵_____台

沙袋_____个

警示标志_____套

接到险情报告后,_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4信息报告与协作

严格执行汛情报告制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

与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预警信息。

配合其他单位开展联合防汛工作。

二、特别承诺(针对市政道路及排水管道项目)

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

1)雨水口无堵塞

2)管道无淤积

3)泵站设备运行正常。

-
- 4)加强道路低洼地段、下穿通道等易涝点的监控，设置警示标志。
- 5)对在建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落实度汛措施，确保施工不影响现有排水系统。

三、法律责任

如因我单位值班人员失职、渎职导致防汛事故，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

- 1)行政处罚
- 2)民事赔偿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市政道路设施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